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：达川审水保承诺（2022）2 号

项目名称	达州市达川工业园区建材路工程项目		
建设地点	位于达州市达川区碑高乡		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：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及时间：无		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水土保持公示网 http://www.wandakai.cn/laigemc11/ 起止时间：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无		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达州市达川空港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1703MA62E2PR1W 地址：达州市达川区绥定大道二段 712 号 电子信箱：271178428@qq.com 法人代表：周净 联系电话：13982856788 授权经办人姓名：朱柏臣 联系电话：18398856977 证件类型及号码：身份证（515030199212272019）		
生产建设	1.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		

单位 承诺 内容	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,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,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,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;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.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: 法人代表(签字):  生产建设单位(盖章):  2022年1月24日
审批 部门 许可 决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,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,准予许可。 依法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8489.9 元。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(盖章):  2022年2月6日

备注: 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,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,另附页填写。
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,分割无效。
4.本表一式4份,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(或者其他审批部门)、监督检查部门、税务部门各执1份。